

學生專、兼職實習注意事項

時程		內 容
11 月至 翌年 4月	申 請 準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所辦理的「實習座談會」。 2. 蒐集各實習合格機構(學校、機構、醫院)資訊。 3. 依各機構需求之申請時程，準備個人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推薦函及申請機構要求之相關資料。 4. 蒐集面試相關資料，做好面試準備。
4 月至 6 月	申 請 通 過 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若申請中遇任何困難或皆未獲錄取，請尋求老師協助)。 2. 實習機構確認單於 4/21 前交至所辦，統一發函。 (1) 兼職實習：詳填實習機構確認單及合約書->實習機構用印蓋章確認->授課教師簽章->送至所辦(所長簽章由所辦處理)->所辦發文 (2) 全職實習：詳填實習機構確認單及合約書->實習機構用印蓋章確認->授課教師簽章(張貴傑老師,邱惟真老師擇一)->送至所辦(所長簽章由所辦處理)->所辦發文 3.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未配合所辦規定時間提供所需資料辦理保險者，日後加保費用由實習同學自付。 4. 依各實習單位通知辦理報到、參加職前訓練。 5. 在醫院實習者須依規定繳交體檢證明及實習指導費。 6. 與各實習單位協調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事宜。
7 月至 翌年 6 月	實 習 期 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內容、時數及督導等請務必符合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兼、職)之相關規定。 2. 依規定按時返校上實習課程。 3. <u>請於開學一週內，提供實習督導(行政、專業)姓名資料給所辦，以利製作督導聘書。</u> 4. 學年中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實 習 結 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結束後，若督導需要時數證明，詳填實習時數表暨督導時數證明申請表並經實習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至所辦申請。 2. 兼職實習結束，請填妥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附上成績單正本，送至所辦，由所辦發函至文書組申請學校用印 3. 全職實習結束，請填妥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繳回實習單位負責人與督導用印，再送至所辦，由所辦發函至文書組申請學校用印 <p style="color: red;">「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為國家考試必備文件，用印後請妥善保管。</p>